

证券代码：831260

证券简称：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60	东方碾磨	2024年3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感谢。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

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至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3月28日上午8时至9时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市宁阳西路 47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63-418787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